

# 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 扎扎实实做好产权登记工作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关于1992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请示的通知》精神,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5月19日在京召开了全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会议。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汤丙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卞耀武等出席了开幕式。参加这次会议的还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领导和主管产权登记工作的负责人,财政厅负责人,工商行政管理局从事企业登记管理的人员。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安排部署1992年全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讨论修订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在讲话时说:进行产权登记,是保卫国有资产的重要措施,是实施国有资产所有权管理的一项基础工作,特别是在当前加快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第一,有利于清产核资工作的顺利进行。在进行清产核资之前,先界定国有资产所有权,对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搞准属于国有的资产有哪些,以便在下一步清产核资中有针对性地清查国有资产。第二,有利于实施财政和工商部门的管理职能。从财政部门职能来说,在明确了国有资产的所有权以后,对于监督企业单位按国家规定占有、使用国有资产、保障其安全和增值,把应上缴的税后收益及时、足额集

中在所有者手中,有利于防止资产和收益流失。从工商部门职能来说,产权登记表作为资信证明,可以为工商部门核实企业注册资金,核准企业的经济性质提供依据,有利于工商部门加强对企业经营活动的社会监督。第三,有利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进行产权登记,是保障所有权,落实经营权的重要措施,以便在进行经济体制重大转轨的过程中努力作到放而不乱,统而不死。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汤丙午在谈到今后如何做好产权登记工作时,讲了几点意见: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2. 统一政策、统一方法、分级管理、各负其责。必须认真执行有关产权登记管理的各项规定,并要明确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之间的责任关系,真正做到责任明确。3. 严格把握工作进度,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整个工作要求在10月底以前基本结束,11月底以前收尾。4. 分类指导,分批办理,有计划地组织实施。对不同行业、不同经济性质或经营形式的各类企业单位,由于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办法不一致,所以要求具体情况具体对待。首先要对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和企业集团、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进行登记,还要注意抓好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5. 认真做好《国有资产授权占用证书》的核发工作并注意做好与清产核资的衔接工作。

(本刊记者)

## 书 讯

《总会计师手册》将于1992年9月隆重推出,中顾委副主任薄一波亲题书名。该书由我国著名会计学家、中国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杨纪琬教授担任顾问,沈云、余秉坚同志任主编。全书约260万字,采用条目的形式。共分14篇,主要包括:

总会计师的职责和权限、基础知识、企业经营管理、涉外经济管理、会计基础、会计一般核算、会计新业务、会计监督、财务管理、成本管理、经济活动分析和相关知识,另外还附有主要财经法规。该书定价55元,另加8元邮费。需购者可与当地财政部门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发行处联系。出版社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佛寺东街8号,联系人:马国强,邮政编码:100010。(刘玉常)